

#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岱政办发〔2020〕80号

---

##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岱山县辐射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岱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岱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岱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0年10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辐射事故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家咨询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预防措施
  - 3.3 监测措施
  -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 3.5 预警措施
  -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医疗保障
  - 6.6 科技支撑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教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监督管理
  - 8.1 监督检查
  - 8.2 责任与奖惩
- 9 附录
  - 9.1 名词术语
  - 9.2 管理与更新
  - 9.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辐射事故，切实保障我县辐射环境安全，最大限度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鱼山岛)目前正处于全面建设期，配套企业增多，放射源应用和需求也明显增加。因此必须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严格日常管理，加强监督监测。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舟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岱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故外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辐射事故主要指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其他诸如核动力卫星、航天器的坠落、金属熔炼加工等造成的辐射异常事件，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预案与《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舟山市辐射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相互衔接；同时本预案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相互协调。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应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2) 统一领导，相互协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与省、市、县、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等各级部门联动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相互协作，形成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科学工作体系。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按照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原则，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在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下，采取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平战结合，资源共享。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定期培训与演练，积极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强化资源共享，发挥环保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辐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各部门间应及时掌握、沟通信息，以便快速开展应急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辐射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 1.5 辐射事故分级

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 1.5.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3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

#### 1.5.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10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 1.5.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2 组织体系

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组成。

### 2.1 指挥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应立即成立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做好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视情况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县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负责人兼任，日常事务由负责辐射监管的科室办理。

发生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按照《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按照《舟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 2.1.2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有关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指示和要求；组织、指挥和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向县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2.1.3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舟山市有关部门、县政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本预案的日常管理；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联系、组建和管理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负责辐射事故等级的初判工作；配合

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的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做好收贮等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发布的信息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将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及原因调查、事故总结；负责开展全县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和演练；在上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跨区域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牵头做好本县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2）县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公众动态和网络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负责实施公众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全县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3）县公安局：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组织打击制造传播辐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4）县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事故

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的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向受到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卫生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6）县应急管理局：协助辐射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7）各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事故控制、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医疗救助、群众安抚等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救援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及时掌握并报告舆情动态，协助做好公众宣传，防止社会性恐慌。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海洋与渔业局、岱山海事处、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县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 2.2 工作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视情况成立相应处置工作组。

### 2.2.1 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响

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各工作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指导事发地现场开展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 2.2.2 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联系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应急人员个人摄入剂量的监测评估。

### 2.2.3 现场监测组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相关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跟踪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 2.2.4 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 2.2.5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

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县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 2.3 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牵头组建，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应急管理、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及健康影响；提供应急处置、监测方案、应急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和建议，为县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分析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核技术利用项目也日趋增多。密封源、非密封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研究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

## 3.2 预防措施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 3.3 监测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关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 3.4.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对县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 I、II、III类放射源信息，I、II、III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 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监控。特别是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判分析；

(3) 分析、研判本县行政区域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我县造成的辐射影响。

### 3.4.2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和IV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2) 依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各工作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 3.6.1 信息发布

当地主管部门或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岱山

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在核实信息后，判定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

（1）蓝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

（2）黄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3）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省生态环境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要做好本县的辐射事故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县政府，并通过岱山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1）通过县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县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预警信息。

（2）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微博“岱山生态环境”和微信公众号“岱山生态环境”发布预警信息。

（3）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4)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移动、电信、联通运营企业发送红色预警短信。

### 3.6.2 预警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分析研判，不再有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按原发布主体和程序经批准后，发布辐射事故预警解除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程序

##### (1) 涉事单位信息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或责任人必须立即向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书面报告。

##### (2) 各级政府及部门信息报告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以上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县政府和对应的上级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部门。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要在收到事故报告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将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逐级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

急管理厅和省生态环境厅电话报告或通过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并在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因特殊原因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将事故初步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县委、县政府对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有新的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③有可能产生跨市、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④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辐射事故；
- ⑤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辐射事故。

####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

报告，随后书面补报。初报主要内容包括：涉事企业基本信息、辐射事故的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源类型、事故源大小、事故影响方式和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3）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影响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事故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故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响应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立即报请县政府成立县指挥部，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当地主管部门和事发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事故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属于一般辐射事故，由县政府负责处置，同时将事故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常见的几类辐射事故可采取以下先期处置措施。

(1) X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异常照射。

①一经发现立即切断装置电源。

②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检查或送往指定医疗机构救治。

(2) 放射源脱落或卡源。

①事发单位立即撤离有关工作人员，封锁现场。

②医疗卫生人员对可能受到放射性照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

③现场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辐射水平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状况制定初步处置方案。

④安全保卫人员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入内，进入警戒线的人员，必须做好个人辐射防护，并控制进入警戒区域的时间。

⑤放射源处置人员做好个人辐射防护，携带应急处置设备对故障进行处置，暂时不能处置的，应对放射源采取屏蔽措施，待有能力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

(3) 放射源丢失或被盗。

①事发单位应当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负责事故现场的勘察、收集证据、现场保护和立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

②公安和生态环境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判定事故类型级别，迅速进行立案调查，通过嫌疑人问询、信息

化定位等手段获取放射源位置信息。

③现场监测人员赶赴可疑区域根据搜寻方案分组进行搜寻。

④安全保卫人员对可疑区域各交通要道进行交通管制，监测人员配合进行设点排查；待放射源大致区域锁定后，设置警戒线，封锁区域，禁止无关人员入内，进入警戒线的人员，必须做好个人辐射防护，并严格控制进入警戒区域的时间。

⑤搜源队伍分组对锁定区域进行进一步搜索，直至找到放射源。

⑥放射源处置人员，携带处置装备赶赴现场，对丢失或被盗的放射源进行处理；暂时不能处置的，应对放射源采取屏蔽措施，待有能力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医疗卫生人员对受照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救治和转移运送。

###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三级：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和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作好相关配合工作，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先期处置。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作好相关配合工作，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先期处置。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负责初判事故等级。

辐射事故发生在人口密集区、生态保护区等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者特殊时期、重点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4.3.1 III级应急响应

##### （1）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立即向县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县级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县政府直接启动县级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成立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响应组各就各位，控制事故现场，实施相应处置。

##### （2）响应措施

①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②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③保持与市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通信联络，根据时态发展和需要，必要时请求市级部门在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方面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④专家组参与事故等级的评定、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

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事故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⑥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⑦向受事故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地区或相近、邻近县区通报情况。

#### 4.3.2 II级应急响应

#####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报县政府批准启动县级II级应急响应，成立县指挥部。同时报告市政府和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开展II级应急响应。

##### (2)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响应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 4.3.3 I级应急响应

#####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报县政府批准启动县级I级应急响应，成立县指挥部。同时报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I级应急响应。

##### (2)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响应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

先期处置，配合省指挥部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 4.3.4 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立即组织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协调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价，提出事故控制及处置措施建议；控制事故现场，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进一步扩大辐射事故影响的作业；协同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辐射事故信息报告；负责事故定性定级、调查处理工作；辐射事故信息发布报告的审定。

（2）县公安局：派员赶赴现场，落实治安、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协助有关部门对放射性污染的饮用水和食品进行控制；立案、侦查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治组，对受伤受害人员实施救护；调集放射病治疗药物，组织专家会诊；开展公众心理疏导工作；联系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

（4）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 县财政局：安排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6)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辐射事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7) 各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做好事故控制、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医疗救助、群众安抚等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救援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及时掌握并报告舆情动态，协助做好公众宣传，防止社会性恐慌。

其他单位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开展应急工作。

#### 4.3.5 响应级别调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及时调整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

(1) 经核查，人员受伤或放射性污染情况不符合原定的应急响应等级。

(2) 放射性污染已得到控制，当前污染的情况已低于原应急响应等级且无扩大的可能性。

###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 4.4.1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

#### 4.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

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辐射事故涉及或影响到我县行政区域外的，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应及时通报相关设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标准限值或周围环境本底值水平。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再无继发的可能。

（3）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依据省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较大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依据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一般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市生态环境

局岱山分局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根据事发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5.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估，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应急处置是否科学有效；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县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一般辐射事故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报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设专人从事辐射管理工作，配备具有辐射监测能力的技术人员，通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各种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增强辐射事故技术支持能力。

### 6.2 物资装备保障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辐射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 6.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

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车辆的优先通行。

#### 6.4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 6.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明确承担初级医疗救援保障的医院，同时联系上级专业医疗机构提供后续医疗救援保障，必要时可向全省或全国具备辐射损伤医学救治能力的机构请求支援，以保证事故中受伤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 6.6 科技支撑

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教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 7.2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 7.3 演练

县政府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 8 监督管理

## 8.1 监督检查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和辐射工作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录

## 9.1 名词术语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

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的事件。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的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 9.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过程和实战演练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岱山县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岱党政办发〔2015〕41号）同时废止。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